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表决所有议案都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9月15日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8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31 人，代表股份数 324,475,872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38.76%。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51,824,524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6.19%。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 4 人，代表股份数 273,381,348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32.6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代表股份 51,094,5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0%。

因疫情防控，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4,473,27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反对 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1,821,92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谢文武、宋雨钊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